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2〕41号

关于做好学校废旧物资残值评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0号）、《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粤松院〔2017〕163号）的有关规定和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15期），总务后勤部申请报废旧变配电设备物资一批。

为做好报废旧变配电设备物资对外招标或挂网竞价需组织物资残值评估小组对废旧物资进行残值评估。物资残值评估小组人员由学校纪检室（审计工作部）、财务部、实训中心、总务后勤部等单位组成。7月4日上午9:00，请总务后勤部物业管理科科长、资产管理员、具体管理员及其他各相关单位1名工作人员到平字楼二楼会议室参加物资残值评估。

附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物资残值评估清单

实训中心

2022年6月30日

(联系人：许韶洲，联系电话：6501801)

公开方式：申请公开